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81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復興等 22 人，為有助於立法資訊的公開化、透明化，加強民眾民主法治之概念，兼使本院委員努力研討法案及專心議事問政，能為民眾所了解，參照美國 C-SPAN 頻道及英國 BBC 國會頻道經營理念，賦予公共電視全程轉播立法院議事現場不加任何評論之任務，以有別於一般商業頻道播送剪輯過之畫面，遂出「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解嚴後我國民主政治快速發展，社會大眾對於瞭解立法過程及立法委員對政府質詢之需求與日俱增，立法資訊的公開化、透明化已成為民主國家之潮流。立法資訊的公開，除有助於加強民眾民主法治之概念，促成立法資源公平使用外，更可使民眾瞭解立法者審慎研討之法案，及其問政議事效能。
- 二、美國 C-SPAN 與英國 BCC 國會頻道之經營理念在於完整呈獻該國議會之議事現況，節目之製作係基於公益性。美國 C-SPAN 為非營利教育組織，董事會由各有線電視之高層主管組成，主要是把美國眾議院的議程，以現場實況轉播的方式提供給觀眾，除此之外也提供了聽證會、白宮、國務院及國防部記者會之實況轉播。自 1986 年起，參議院實況也開始在 C-SPAN 2 頻道播出。英國 BCC 國會頻道主要轉播英國上議院及下議院院會實況，在該頻道亦可看到威爾斯、北愛爾蘭、倫敦市等地方議會以及歐洲議會的錄影實況，其它國家議會如法國會普華、C-SPAN 頻道，本頻道亦有播送。
- 三、公共電視目的，在於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的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具有公益的性質。為有助於國民政治之參與，共同監督政府施政與國會的運作，特為此賦予公共電視全程轉播立法院議事現場並不加任何評論之任務。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李復興

連署人：黃志雄 趙麗雲 邱鏡淳 徐少萍 帥化民
楊瓊瓔 孫大千 吳清池 陳秀卿 林滄敏
紀國棟 陳啟昱 徐耀昌 孔文吉 簡東明
劉盛良 林建榮 黃昭順 張嘉郡 盧嘉辰
李嘉進

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p> <p>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p> <p>二、電視節目之播送。</p> <p>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p> <p>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p> <p>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p> <p>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p> <p>七、<u>全程轉播立法院議事現場畫面。</u></p>	<p>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p> <p>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p> <p>二、電視節目之播送。</p> <p>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p> <p>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p> <p>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p> <p>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p>	<p>新增本條第七款公視基金會之業務。</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